

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海上污染事故
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

2022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制定目的	1
1.2 制定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1
1.5 事故分级	2
1.6 预案体系	2
2 环境敏感资源保护	2
2.1 保护原则	2
2.2 保护次序	3
3. 组织体系	3
3.1 领导机构	3
3.2 办事机构	3
3.3 成员单位	4
3.4 应急专家组	4
3.5 现场指挥	4
3.6 社会应急力量	5
4 防控与监测	5
4.1 风险防控	5
4.2 监测	5
5 信息处理	5
5.1 信息的接收	5

5.2 报告与通报	5
6 应急处置	6
6.1 先期处置	6
6.2 响应等级	6
6.3 响应措施	7
6.4 应急行动的管理与控制	8
6.5 扩大响应	8
6.6 响应终止	9
6.7 信息发布	9
7 后期处置	9
7.1 善后处理	9
7.2 经验总结及改进建议	10
8 应急保障	10
8.1 人员保障	10
8.2 物资保障	10
8.3 资金保障	11
8.4 交通运输保障	11
8.5 医疗卫生保障	11
8.6 治安保障	11
8.7 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	11
9. 附则	12
9.1 预案管理	12
10 附件	12

附件 1：海上污染事故分级标准·····	13
附件 2：环境敏感资源保护次序·····	14
附件 3：海上污染事故信息报告表·····	15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建立健全东疆搜救责任区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体系，规范应急响应程序，强化预防、预警、预测机制，迅速有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海上污染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东疆保税港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管理、快速反应、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海上污染事故包括溢油污染事故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

1.4.1 本预案适用于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承担的海上

搜救责任区内发生的海上污染事故应对工作。

1.4.2 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要求协助的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参照本预案执行。

海洋工程、海岸工程造成的污染事故，以及海上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5 事故分级

按照溢油量或污染事故导致或可能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海上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按照直接经济损失分级），海上污染事故一般分为四个等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具体分级见附件1。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海上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与《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2 环境敏感资源保护

2.1 保护原则

任何情况下，都应最先保障人的安全与健康：

1. 一旦发生海上污染事故，首要目标是保护重要区域和控制污染扩散，以减少污染损害的程度，其次是对污染物的消除。

2. 通知敏感区保护目标，首先动用该单位的防护能力，进行有效防护和控制。

3. 若现有设备、材料和人力不足以对所有敏感资源提供全面保护，则必须按优先次序，首先保护最重要的区域，并请求援助。

2.2 保护次序

具体保护次序见附件 2。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设立东疆海上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在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指挥部总指挥由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主任担任，副指挥由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副主任担任，成员由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

指挥部的职责是：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海上污染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东疆搜救责任区海上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指导海上污染事故防备和救助工作；负责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落实和管理工作，制定专项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专业应急训练、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等。

3.2 办事机构

指挥部下设东疆海上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东疆海事局（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主任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起

草有关文件，组织落实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为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海上污染事故救援工作提出对策建议；组织修订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总结分析海上污染事故防御工作，并向指挥部提出对策建议；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 成员单位

主要成员单位包括东疆保税港区应急管理局、东疆保税港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东疆保税港区财政局、东疆保税港区社会发展局、东疆海事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北京道派出所、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客运派出所、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交警二大队、天津港消防五大队、天津通信中心、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天津汇盛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天津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景区运管部，天津盛灏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航通潜水工程有限公司等。成员单位可根据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成员单位在海上污染事故处置中，按照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拟定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3.4 应急专家组

根据东疆海上污染事故防范与应对工作实际，如需要专家介入，请求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支持。

3.5 现场指挥

由指挥部负责指定。现场指挥负责组织、指挥所辖船舶、

设施、人员开展清污行动；保证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随时评估安全风险并及时上报；及时反馈清污效果；对行动的每个步骤做好详细记录；负责现场污染监视、监测，并利用摄像、照相、油品采样器等不同方式采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

3.6 社会应急力量

社会应急力量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防控与监测

4.1 风险防控

东疆海上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行业特点和规律，及时发现和处置海上污染事故隐患。

4.2 监测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搜救责任区内潜在海上污染事故风险源的日常监测，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将可能导致海上污染事故的信息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5 信息处理

5.1 信息的接收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24 小时值守接收海上污染事故报警信息。

事故报警电话：12395、022-25603112；传真：022-25603110。

5.2 报告与通报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

开展初始评估并立即向指挥部领导报告。东疆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和船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船舶应急预案或计划，积极开展救助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告后应立即对信息进行分析，提出应急行动方案，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海上污染事故信息报告表》见附件3）。

信息分析主要包括：

事件的类型、原因、现状，已经造成的损害和可能的事故等级；

发生事故船舶的详细资料，所载货物的详细资料；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正在实施的救援行动及其效果；

事故区域气象、海况现状及趋势；

应优先保护的目标和优先采取的措施；

应急处置所需要的救援资源等。

6.2 响应等级

根据污染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四级响应，分别应对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污染事故。

1. 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

指挥部将污染事故情况报上级人民政府和天津市海上污染事故指挥部，根据上级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四级响应

由天津市海上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定事发地海上污染应急部门（指挥部）部署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工作。东疆指挥部根据事故分析结果启动预案，并根据事故特点制定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各应急处置力量在接到调动通知后，应尽快赶到指定地点，听从指挥部的调派。指挥部应及时将污染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上级政府和天津市海上污染事故指挥部。

6.3 响应措施

6.3.1 应急监测

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海上污染监视监测工作。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力量应当充分利用各自的有效手段对海上污染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水、岸线、空气进行监视监测，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通报相关信息。

6.3.2 重要目标保护

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保护可能受海上污染事故影响的敏感区保护目标，并及时向相关管理单位通报有关信息。

6.3.3 海上污染围控与清除

指挥部应当根据海上污染事故评估结果，制定海上污染事故应急行动方案，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开展海上污染物的

围控、回收、清除、焚烧和岸线污染物、船体污染物清洗、回收污染物及油污废弃物的临时储存与转运，以及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3.4 医疗救助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情况及污染扩散等情况，采取个人防护、就地防护等措施，必要时提出疏散建议，明确疏散范围和疏散方式，组织具体疏散，确保疏散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对海上污染事故中已经受到污染伤害或疑似受害人员开展现场急救，或转送受害人至各医疗机构救治。

6.4 应急行动的管理与控制

应急处置行动开展过程中，指挥部应对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应急队伍的行动和行动计划的落实，实时收集应急处置行动的相关信息，及时对应急处置行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对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和行动计划进行调整。要加强对投入的人力、设备器材的管理，做好与应急处置行动有关的工作记录，为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的污染损害赔偿保存证据资料。

指挥部应及时将应急行动的情况及重大决定向天津市海上污染事故指挥部报告。

6.5 扩大响应

指挥部应实时对事故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如果事态进一步扩大，现场应急处置力量不足以有

效控制事故，指挥部应尽快向上级部门报告，请求调动应急处置力量和资源扩大应急处置行动。

6.6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污染应急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指挥部根据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适时宣布应急反应结束：

（1）现场抢险活动（包括人员搜救、海面污染围控与清除、污染源控制和处置等）已经完成；

（2）污染源已经得到控制；

（3）污染事故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已经基本得到控制；

（4）对敏感区域的污染威胁已经排除；

（5）对周边地区构成的环境污染和安全威胁已经排除；

（6）紧急疏散的人员已经安全返回或得到妥善安置。

现场指挥在接到终止应急行动命令后，组织各应急处置力量清理事故现场后有序撤离。

6.7 信息发布

指挥部配合宣传部门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指挥部配合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开展海上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

社会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环境恢复等事项，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7.2 经验总结及改进建议

海上污染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8 应急保障

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应对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处置的有效开展。

8.1 人员保障

公安、医疗救护、海上专业应急力量等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处置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

各成员单位的应急队伍要规模适度、工种配套、设备齐全，经常开展对事故应急处理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能力。

8.2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设备设施建设，配备先进的救援装备、器材等，建立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库，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

设备的所有权单位对应急防治设备负有保管、维护等责

任，并应确保其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8.3 资金保障

海上污染应急处置中所需的应急资金应当由相关责任方承担。对于无法找到或追溯相关责任方的，需要由财政经费负担的，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原则，依法依规分级负担。

8.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交警部门及相关企业单位建立健全交通、港口等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保障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的优先运送。

8.5 医疗卫生保障

按照《天津市海上医疗救援联动机制》（津海搜〔2012〕14号）执行；相关内容如有调整，从其规定。

8.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事发海域沿岸陆上区域的治安秩序，或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治安保障。

8.7 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

（1）宣传教育

指挥部要结合上级部门印发的海上污染事故预防、应急等知识宣传资料，通过适当方式积极组织和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相关单位对海上污染事故的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2）培训

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污染事故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培训。进一步提高单位和个人自救互救能力，增强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防范意识。

（3）应急演练

指挥部负责组织海上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各联动单位和生产经营（运输）单位的实战应对能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一旦发生海上污染事故，能迅速投入应急处置中。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外发布，由指挥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搜救应急预案〉和〈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船舶污染事故预案〉的通知》（津东疆发〔2020〕15号）中的《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船舶污染事故预案》同时废止。

10 附件

- 1、海上污染事故分级标准
- 2、环境敏感资源保护次序
- 3、海上污染事故信息报告表

附件 1: 海上污染事故分级标准

一、一级（特别重大）污染事故，是指溢油 1000 吨以上（含本数，下同），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以上的污染事故；

二、二级（重大）污染事故，是指溢油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污染事故；

三、三级（较大）污染事故，是指溢油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污染事故；

四、四级（一般）污染事故，是指溢油不足 1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5000 万元的污染事故。

附件 2：环境敏感资源保护次序

1. 东疆湾景区及附近水域
2. 邮轮母港及附近水域
3. 岸线：（1）码头建筑；（2）石砌岸坡；（3）沿岸滩涂。

附件 3:

海上污染事故信息报告表

报告人姓名		单 位			
报告日期		报告时间		电 话	
A 事故船舶或设施名称:					
B 事故发生日期和时间:					
C 事故发生地点 (经纬度或最近的陆地标志):					
D 事故原因 (碰撞、搁浅、装卸溢漏等):					
E 溢出部位:					
F 溢油品种:					
G 估计溢出数量和进一步溢出的可能性:					
H 事故 当地 环境 条件	风 速		风 向		
	气 温		能 见 度		
	海 况		浪		
	溢油运动方向				
I 预计将受溢油威胁的地区:					
J 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防治措施:					

M 联系人:

N 电话:

O 地址:

P 邮编:

注: 填写内容多的可按字母序号另页附页。